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特色种植业生产收入保险（乡村振兴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被纳入保单签发地政府乡村振兴局或有关部门认可的優勢特色农业产业项目范围内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特困户等（具体评定标准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参保对象根据自身产业发展情况，在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农业产业目录范围内选择主要农业生产品种，以户为单位参保。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生产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适合当地种植的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 （三）在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农业产业目录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实际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负责赔偿：

- （一）种植标的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害鼠害导致产量下降；
- （二）种植标的销售价格下跌。

实际销售收入=实际销售价格（元/斤）×实际产量（斤/亩）

保险标的实际销售价格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价格数据为准。

保险目标收入=目标价格（元/斤）×目标产量（斤/亩）

目标产量参考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近三年平均亩产数据，由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政府部门协商确定。

目标价格根据农业产业生产完全成本及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由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和政府部门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参照种植品种对应的生长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参考目标价格和目标产量，由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一致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标的的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参保户收入降低程度×保险金额-该参保户同一标的的品种其他政策性收入保险赔付金额

收入降低程度=（保险目标收入-实际销售收入）/保险目标收入

注：1、对于被保险人参加其他政策性收入保险获得的赔款，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应予以扣减。

2、单个参保户农业产业收入损失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单个参保农户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